

大埔县桃源镇桃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埔县桃源镇桃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建设单位：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

3、建设地点：大埔县桃源镇桃锋村

4、建设内容：（1）对村内主干道约 800 米道路提升及完善配套基础设施；（2）在村委会背面空地新建小广场，占地约 2400 平方米，进行场地硬底化、铺设步道、美化、亮化、绿化；（3）对村内三线整治；（4）对村庄河道、道路等两侧及村庄公共区域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拆除“危破旧”建筑，清理垃圾、杂物、淤泥等，对部分环境短板地点进行微提升，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等。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需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要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具体以代理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在业主需要沟通协调时，中选企业需要在业主指定时间内对整个招标过程及时响应并做好沟通工作。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要求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要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五、其他

1、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履行合同。

2、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

